

※職工退職金發放，其給付性質屬職工之公法上權利，行政機關有義務發給，職工有請求之權利，職工如有溢領者，亦負有返還之義務。而三節獎金發放，其給付性質係為行政機關之恩給，職工並無請求給付之權利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0.6.26.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6月26日

承會有關溢領退職金可否以三節獎金扣抵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查職工退職金發放係依據行政院所訂之「事物管理規則」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辦理，其給付性質屬職工之公法上權利，行政機關有義務發給，職工有請求之權利，職工如有溢領者，亦負有返還之義務。而三節獎金發放係依據「退休人員照護規定」酌贈禮品或禮券，其係為體恤退休職工而予之福利，其給付性質係為行政機關之恩給，職工並無請求給付之權利，須於行政機關決定發放後，始取得該次發放之請求權利。另行政機關得以金錢替代贈品或禮券之發放，如金錢替代，則職工對已決定發放之金錢給付有請求權，而此金錢債權即與行政機關之不當利返還請求權為相同之給付種類，故行政機關得行使抵銷權，但亦僅止於行政機關已決定以金錢替代禮品或禮券發放之部分，此觀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「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可知雙方之債務須給付種類相同且均屆清償期者始得主張抵銷。惟本案行政機關縱可主張以金錢代替禮品或禮券之屆期債務抵銷，但其金額有限，與本案職工不當得利金額四十餘萬元相較，顯為杯水車薪。如欲以日後每年三節獎金抵銷，又須待其發放種類或金額確定後，始可行使抵銷權，而三節獎金之發放又存有不確定每年次是否以金錢替代之因素（亦可能因法令修改或財政拮据而停止發放），為恐本府請求權罹於時效，本案除依法行使抵銷權外，似宜以訴訟追償之。